

## 附件二：

##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 一、岗位定义

(一) 教师岗位：在教学、科研等部门中设置的专职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验实践教学、学生思政教育等具有相应技术能力水平要求的高等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实践教学、学生思政岗位简称为教师岗位。

(二)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在教学辅助部门以及部分职能部门中专职从事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医疗卫生、会计统计、审计、经济、兼职研究等岗位。

## 二、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一) 专业技术岗位共设置 12 个等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10%：21%：60%：9%。内部等级比例见下表：

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等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结构比例	—	10%	30%	60%	20%	40%	40%	30%	40%	30%	50%	50%

(二) 学校按比例设置的教师岗位最高为二级岗位，受聘教师原则上优先业绩突出的专业（学科）带头人。

(三) 根据上海市批准的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学校负责二级至

十三级岗位等级的聘用。其中，教师二级岗位的聘用须经上海市教委和上海市人社局审核批准。

（四）部分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医疗卫生、会计统计、审计、经济等系列的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应先取得相应系列资格。

（五）在专业技术岗位受聘的各类人员，学校将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以任职资历、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历学位、工作表现为主要依据，在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中择优聘任，原则上逐级晋升。

### 三、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二）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道德品质、职业操守和团队合作精神，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背景、业务能力、知识水平和其他能力要求，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并完成岗位职责。

（五）任现职以来近五年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六）具备上级及本校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职务）任职条件。

### 四、正高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一）教师二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1.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

公认的学术成就；在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能发挥领衔作用，有突出成就或贡献；有相对稳定的专业团队；能在本专业（学科）领域承担专业（学科）梯队建设任务。

2. 教师二级岗位的聘用须经上级部门审核批准。

3. 教师二级岗位的申请条件：

(1) 聘用在三级岗位上，任现岗位以来符合下表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请二级岗位：

序号	教师二级岗位直接申请条件
1	国家级三大科技奖、教学成果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排名第一
2	国家级教学名师
3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4	其他相当的学术职衔或教学成果

(2) 在三级岗位上工作四年以上的，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两项一类业绩（见《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参考表》，下同）。

(3) 在三级岗位上工作六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两项二类业绩（见《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参考表》，下同）。

(4) 在三级岗位上工作八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有具备至少一项二类业绩。

(二) 三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1. 在国内本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有相对稳定的科研

团队或教学团队。

2. 三级岗位的申请条件：

(1) 在四级岗位上工作四年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一类业绩。

(2) 在四级岗位上工作六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二类业绩。

(3) 在四级岗位上工作八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三类业绩（见《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参考表》，下同）。

(三) 四级岗位的聘用条件

当年度晋升（初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五、副高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成就，能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教学科研等岗位任务，任现职以来工作表现优秀者。

(一) 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1. 在专技六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二类业绩。

2. 在六级岗位上工作六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三类业绩。

3. 在六级岗位上工作八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本人为主要完成人的公开发表的教学、科研或实践等业绩。

(二) 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1. 在七级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二

类业绩。

2. 在七级岗位上工作六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三类业绩。

3. 在七级岗位上工作八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具备至少一项本人为主要完成人的公开发表的教学、科研或实践等业绩。

### （三）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当年度晋升（初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 六、中级岗位聘用与申请原则

### （一）八、九级岗位聘用原则

1. 在下一等级专技岗位上工作三年以上（博士两年），任现岗位以来申请八级岗位人员需具备至少一项三类业绩、申请九级岗位人员需具备至少一项本人为主要完成人的公开发表的教学、科研或实践等业绩。

2. 承担有一定的科研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者。

### （二）十级岗位的聘用原则

当年度晋升（初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 七、初级岗位聘用与申请原则

### （一）十一级岗位的聘用原则

在十二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硕士两年），承担教学科研任务，教学效果良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者。

## （二）专技十二级岗位

1. 当年度晋升（初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2. 在十三级岗位工作两年及以上，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三）十三级岗位

当年度受聘为初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 八、新进人员的聘用

（一）新进人员按其原已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级别，在符合学校人才引进、岗位（职务）设置与聘用条件，且有空余岗位的前提下，聘用其对应的岗位等级。

（二）新参加工作的毕业生，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后，按所聘岗位确定其岗位等级。博士研究生见习期三个月，经考核合格，认定（聘任）十级专技岗位；本科见习期一年、硕士研究生见习期三个月，经考核合格，认定（聘任）十二级专技岗位；大专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认定（聘任）十三级专技岗位。

## 九、其他

（一）根据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的相关政策精神，明确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学校建立完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对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课教师、学生思政教师的岗位数进行单独核算。

## 十、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参考表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专业技术岗位业绩参考表

等级	类别	序号	称 号	说明
一类	科研类	1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	
		2	国家级三大科技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或特等）、二等、三等奖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五）	
		3	《中国社会科学》、《Science》、《Nature》、《Cell》期刊及子刊（且被SCI一区收录）发表的论文、SSCI一区 SCIE一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	
		4	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人（立项）、第二完成人（结题并通过鉴定），省部级重点课题主持人（立项）	
		5	国家级科研平台立项（排名前三）；省部级科研平台立项（负责人）	
		6	获副国家级及以上领导人正面批示的成果；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的研究成果；列入中宣部《成果举要》、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的成果。以上均为排名前三	
		7	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国家标准1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正式以专著形式出版全国性行业发展报告	
		8	作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一类专著，成果主要内容刊发在A类及以上期刊；全国性行业发展报告（蓝皮书）	
		9	单项横向项目或技术转移成果转让100万元及以上到款并结项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国家标准1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11	艺术类原创作品参展、参演、参赛或传播获国家A级三等奖以上，或者国家B级二等奖以上	
		12	国家一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的正、副会长（理事长）、秘书长（以中科院名单为准）；人文社科类：国家一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的常务理事、二级学会正副理事长、秘书长	
	教学类	1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	
		14	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和课程思政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教学建设项目第一负责人	
		15	教育部国家双高建设等项目负责人（包括院校建设项目或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	
		16	国家级实验实训基地、实验室申报立项的第一负责人	
		17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国家级统编教材主编、副主编	
		18	国家教学名师	
		19	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个人及团体三等奖及以上	
		20	作为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负责人完成各项任务的建设并通过验收	

等级	类别	序号	称号	说明	
		21	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标准 1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国家级公共课教学标准 1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22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23	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职业技能一类大赛等全国性比赛（不含地方赛区、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一等奖及以上。		
	其他	24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全国三八红旗手或其他相当荣誉称号		
		25	其他级别相当的业绩、职衔或奖项		
	二类	科研类	26	省部级三大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行业类科技奖或一级学会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	
			27	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中，立项任务中明确为我校的子项目第一负责人。	
			28	国家级科研平台立项（排名第四、五、六），省部级科研平台立项（排名第二、三）	
			29	SSCI 二区、SCIE 二区论文、工程索引（核心版）E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 A&HCI、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0	作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一类专著，成果主要内容已刊发在 B 类及以上期刊	
31			单项横向项目或技术转移成果转让 50 万到 100 万到账并结项		
32			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行业标准（省部级标准）1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33			获省部级领导人正面批示的成果；被中央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的研究成果；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内参刊载的研究成果；列入教育部《智库专刊》的成果		
34			艺术类原创作品参展、参演、参赛或传播获省部级 A 级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 B 级二等奖以上		
35			青年科技启明星、曙光学者、浦江人才		
36	晨光学者	限副高及以下			
	教学类	37	省部级“双一流”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领航学院、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教学类项目第一完成人		

等级	类别	序号	称号	说明
		38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三位）完成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教学建设项目	
		39	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中各门课程和其他子库 1 项及以上的建设，并通过验收	
		40	省部级教学名师	
		41	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三位，二等奖排名前二位	
		4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第六-九名、一等奖排名第五-八名、二等奖排名第四-六名	限副高及以下
		43	省部级优秀教材奖、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统编和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	
		44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国家级统编教材的其他主要完成人（3 万字以上）	限副高及以下
		45	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青教赛）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团队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团队成员	
		46	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 1+X 证书职业技能等级标准 1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47	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省部级专业教学标准 1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完成省部级公共课教学标准 1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限副高及以下
		48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工程中心负责人	
		49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或委员	
		50	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职业技能一类大赛等全国性比赛（不含地方赛区、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二等奖	
		51	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认证的设计类学科竞赛、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赛事等其他全国性比赛一等奖	限副高及以下
			其他类	52
53	其他级别相当的业绩、职衔或奖项			
三类	科研类	54	作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二类专著，或编著、译著	
		55	省部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及以上（第一作者，不少于 2000 字）	
		56	委办局级科研项目负责人立项；省部级科研平台（排名第四、五、六）	

等级	类别	序号	称号	说明
		57	委办局级科研平台负责人立项（排名第一）	
		58	行业类科技奖或一级学会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二、第三）	限副高及以下
		59	发表校定 B 类论文 1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	限副高及以下
		60	省部级科研项目前三完成人（结题并通过鉴定）	限副高及以下
		61	省部级三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第六到第八	限副高及以下
		62	排名第一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或排名第一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转化总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	
		63	合作出版专著（排序前三，本人撰写总不少于总量的 1/4）或编著、译著（排名前二，本人撰写不少于总量的 1/3）（与学校专业相关）并发表校定 B 类论文 1 篇（第一或通讯作者）	
		64	出版专著（排序前三，本人撰写总不少于总量的 1/4）或编著、译著（排名前二，本人撰写不少于总量的 1/3）（与学校专业相关）	限副高及以下
		65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横向科研经费年均达到 5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承接并完成 1 个 1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限副高及以下
		66	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横向科研经费年均达到 10 万元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承接并完成 1 个 2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67	入选正式出版物的全国性行业报告和省市区域性行业报告	
		68	学校承担的省部级科研项目中，立项任务中明确我校为子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69	艺术类原创作品参展、参演、参赛或传播获省部级 B 级成果、或委办局级二等奖及以上	
		70	学校《科技成果业绩认定实施细则》中认定的单项绩点超过 5 的其他成果	
		71	艺术及公共基础学科：主持或参与（排名前 3）2 项厅局级以上科研或实际应用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限副高及以下
	教学类	7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其他获得者	限副高及以下
		73	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特等奖排名第 4-6 位，二等奖排名第 3-4 位	限副高及以下
		74	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的其他成员	限中级及以下
		75	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青教赛）三等奖；省部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团队赛）三等奖的团队人员	限副高及以下
		76	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统编教材和规划教材的其他完成人（3 万字及以上）	限副高及以下
		77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3 位）完成省部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教学建设项目；或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建设项目的团队成员（排名前 4-6 位）	限副高及以下

等级	类别	序号	称号	说明
		78	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国家职业技能一类大赛等全国性比赛（不含地方赛区、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三等奖；或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上述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一等奖及以上。	限副高及以下
		79	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认证的设计类学科竞赛、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赛事等其他全国性比赛二等奖	限中级及以下
		80	作为排序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职业技能一类大赛等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二等奖、国家职业技能二类大赛等省部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相关协会或名企举办的技能大赛一等奖以上。	限中级及以下
		81	学校承担的国家级教学建设、实验实训工程，以及省部级“双一流建设”、课程思政领航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等教学类项目中，立项任务中明确或经校级立项的子项目第一负责人	
		82	艺术及公共基础学科：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2项厅局级以上教研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限副高及以下
	其他类	83	上海市育才奖	
	其他类	84	其他级别相当的业绩、职衔或奖项	

**说明：**

- 1.校岗位（职务）聘用工作小组负责审核认定申报人员的成果业绩，科研类业绩由科研处审核、教学类业绩由教务处审核，其他类业绩由人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 2.专任教师申报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业绩类型应符合本人岗位分类，即科研型教师应具备至少一项科研类业绩，教学型教师应具备至少一项教学类业绩，教学科研型教师应至少具备一项教学或科研类业绩。
- 3.上述业绩均应以学校为署名单位，并为申请人自任现岗位等级以来取得。
- 4.可按以下规则替代一项业绩（仅限一项）：
  - （1）两项同类别的二类业绩可替代一项同类别的一类业绩
  - （2）除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外，两项同类别的三类业绩可替代一项同类别的二类业绩。